

· 党史资料 ·

#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折实储蓄述论<sup>\*</sup>

丁 芮

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政权在各解放区面临许多难题，其中，物价问题最重要，因为它直接影响民众生活。物价动荡，极易导致社会动乱。中共在解放区为平抑物价、恢复国民经济、稳定政权，号召群众提高觉悟，用政治力量来取缔各种投机。在这一时期，用政治力量来取缔投机是必要的，但单靠政治动员与政治力量是不够的，必须配合经济上的合理措施，标本兼治。因此，中共政权采取了一系列的财经措施。其中，各地银行举办的折实储蓄在当时是一项重要的财经措施。

折实储蓄是将货币以规定的实物数量，按存入当天的价格折价存入银行，提取时仍以支取日期的原实物量折价支付现金，使存款人不再担心物价波动造成损失<sup>①</sup>。现有党史、国史、经济史研究成果中，除了一些文章简单提到折实储蓄是新中国成立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实施基础外<sup>②</sup>，仅有少数几篇介绍性文章<sup>③</sup>，对它还无系统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对折实储蓄的试办、推广、改进过程进行详细梳理，并分析其在稳定物价、确立人民币信用、减少游资、发展生产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此来认识中共新政权在经济管理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及其在短时间内稳定政权的执政能力。

## 一、折实储蓄在华北解放区试办

1948 年，随着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革命形势迅速发展，解放区面积不断扩大。考虑到当时“物价尚未稳定而人民储蓄必须鼓励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在各解放区开始推行折实储蓄<sup>④</sup>。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经济遭受极大损失，加上连年的各种灾害，农业歉收，粮价迅速上升，1943 年物价较前一年上涨了 3 倍多。为稳定军事供应，军费改按菜金和公杂费所需几种主要实物的市价折合成“实物分”计算，也叫“饿”<sup>⑤</sup>。当时，一个饿所含的实物包括：中等小米 2 斤、中等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研究”（21ZDA074）的阶段性成果。

① 本书编写组编《新中国若干物价专题史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65 页。

② 参见孙业礼《陈云与共和国第一期公债的发行》，《党的文献》1996 年第 2 期；张海萍《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述略》，《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哲社版）》1996 年第 4 期；迟爱萍《新中国第一笔国债研究——兼谈陈云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思想》，《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 1950 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史学月刊》2005 年第 11 期；高晓林《上海私营工商业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阮清华《中国共产党建立城市政治动员网络的初步尝试——上海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论述》，《中共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③ 参见杨树藩《新中国最早的储蓄——折实储蓄》，《文史博览》2006 年第 7 期；王元庭《半个世纪前的折实储蓄》，《上海档案》2002 年第 6 期；李蕴祺《解读天津解放之初首创的“折实储蓄”》，《华北金融》2021 年第 9 期。

④ 章乃器《由过去的“银灾”说到蒋匪帮的“恢复银本位制”》，《人民日报》1949 年 7 月 21 日。

⑤ 音西（xi），是时任八路军前方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创造的一个字。饿由食和衣两字组成，其意是有饭吃、有衣穿。它是一种计算工资的单位。参见戊子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简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第 35 页。

小麦1斤、油盐各5钱、中等白土布1方尺、中等家用煤1.5斤<sup>①</sup>。“依的计算法，在城市未解放前，是切合实际的办法。”<sup>②</sup>以依为单位计算工资，避免了物价波动的影响，很受工人欢迎。

1948年之前，解放区发放贷款“都带着严重的恩赐救济观点，对贷款用于扶植生产的认识是模糊的”，这造成银行贷款资金年年亏损，贷款既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又难保证群众买到一定的生产资料，或常因一齐下手争购，影响了物价稳定。要使贷款真正做到公私两利，既能保证国家资本不受损失，又能达到长期扶植群众发展生产的目的，1948年五六月，冀中解放区开始举办贷实折实<sup>③</sup>。贷实折实有三种方式：直接发放生产资料；贷粮还粮；贷款还款。这三种方式各有好处，但也有困难和缺点，各地视具体情况，在满足群众需要与银行保本的原则下，灵活运用。经过解放区各地试办贷实折实，“绝大部分农民群众认识到：贷实折实后，物价涨落公私两不吃亏”<sup>④</sup>。

华北地区的形势从1948年下半年开始发生变化，国民党据点肃清，交通逐渐恢复，人为封锁消除，全区的中心任务从战争转入生产。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举办“实物保本存款等措施以紧缩通货，积极配合稳定物价，支持平津前线”<sup>⑤</sup>。以依为单位的实物保本储蓄以及折实贷款的推行，为此时推行折实储蓄提供了经验。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石家庄、天津、北平等六个新解放的城市试办折实储蓄<sup>⑥</sup>。

作为较早解放的城市之一，石家庄在1949年2月为“提倡节约储蓄，帮助职工及各界人士建立家务，发展生产，繁荣国民经济”，开始办理实物保本储蓄存款。实物保本，本息按实物折依（一个依即2斤小米、1斤小麦、1斤半煤、1方尺土布、5钱油、5钱盐等物资的价格总和）计算。<sup>⑦</sup>实物保本先后以两种不同的方法试办：实物保本存款及实物保本储蓄存款。两种方法都是以依<sup>⑧</sup>为计算单位，存款时将款折依，取款时将依折款。依的折价由石家庄市贸易公司制定，每5天按上述几种物资平均价格重新计算。实物保本存款对象限于国营企业、机关、干部、职工及学生等。存款者必须带有机关、工厂、学校等的介绍信。私营工厂工人存款须有市总工会的介绍信。实物保本储蓄存款对象为一般市民，分整存整取、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4种。以1949年3月份计，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试办的实物保本存款约占全部存款的1/6，其中公营企业、机关生产存款<sup>⑨</sup>较多，一般市民存款较少<sup>⑩</sup>。

平津解放后，中共政权随即开展对城市的接管工作，建立起一元化的人民币市场；接收国民党的国家银行、局、库，建立了新的金融体系。同时，加紧举办折实储蓄，帮助稳定薪资阶层的实际收入，建立新的社会秩序。<sup>⑪</sup>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分别于1949年3月1日、4月1日举办折实储蓄存款，以标准实物单位计算，1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通粉1斤、玉米面1斤、二厂五福布1尺共3种定量的物价。

① 李琴 《依字的故事》，《瞭望新闻周刊》1999年第31期。

② 朱启明 《工作讨论：对工资单位的管见》，《人民日报》1949年5月25日。

③ 董志明 《冀中农贷经验证明 贷实折实公私两利》，《人民日报》1948年9月9日。

④ 张智勇 《关于实物贷款中几个问题的研究》，《人民日报》1948年12月16日。

⑤ 《人民银行华北区分行经理会议决定 扶植内地生产鼓励出口 交流城乡物资恢复工业 加强管理金融市场反对投机》，《人民日报》1949年7月22日。

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编 《新中国的人民储蓄》，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第22页。

⑦ 《石市瑞华银行办理储蓄存款》，《人民日报》1949年2月5日。

⑧ 石家庄最初举办折实储蓄时，根据报纸上的具体内容分析，报道中的依，有时也称作“厘”。

⑨ 机关生产存款指的是机关生产所用的资金存到银行进行实物保本。

⑩ 辛茹 《石市实物保本储蓄存款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49年5月9日。

⑪ 《人民银行华北区分行经理会议决定 扶植内地生产鼓励出口 交流城乡物资恢复工业 加强管理金融市场反对投机》，《人民日报》1949年7月22日。

其价格以《天津日报》《人民日报》公布的批发物价为准，存取款项均按前5日平均物价计算。天津、北平的折实储蓄存款种类均分4种：整存整付、存本付息、零存整取、整存零付。在具体种类名称上两地稍有不同，如北平称“零存整付”，而天津称“零存整取”；在储蓄存款的具体规定方面，北平分行业也进行了改进。<sup>①</sup>

折实储蓄开办后很受欢迎，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存款单位及金额逐日增加。3月1日到5日共有6544个单位存款；7日到12日即增加为37261单位<sup>②</sup>。北平分行业4月1日开业当日共收存款5299个标准实物单位<sup>③</sup>，4月4日当天存款增至6203单位<sup>④</sup>。

## 二、折实储蓄的逐步发展

### （一）折实储蓄在全国推广

折实储蓄试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中国人民银行1949年4月20日颁布《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正式提出举办定期储蓄存款，分为货币储蓄与折实储蓄两种，由存户自择。货币储蓄，本金的存取与利息均以货币计算；折实储蓄，以货币折成实物存入，到期提取，以实物折合货币付给。实物以标准实物单位计算，1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面粉1斤、玉米面（或小米）1斤、布1尺共3种定量的物价。其价格以当地报纸公布物价为准，存取款项均以前5日平均物价计算。折实的实物选择固定的牌号<sup>⑤</sup>，日后牌号如有变更、消失或不再作为普遍性的标准时，应重新选定其他品质相近的牌号代替。<sup>⑥</sup>折实储蓄的种类、储蓄规则与之前在天津、北平等地试办时一样，但在具体的存取额度、存取期限、存取利率上进行了细化。

为统一各地储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1949年4月27日下发《为统一颁发活期、定期储蓄存款章程由》，明确表示“活期储蓄主要是为了解决定期储蓄存户必要时活期储蓄之方便，在业务上不是重点，而应积极开展定期储蓄。”<sup>⑦</sup>以定期为主的折实储蓄成为当时银行储蓄业务的重点之一。

随着华东地区的解放，折实储蓄的实施范围逐渐扩大。1949年6月14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sup>⑧</sup>储蓄部在《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sup>⑨</sup>。考虑到各地生活习惯的差异性，并照顾到普通民众的储蓄需求，其与主要在华北地区推行的《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有了不小改变，二者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其一，华北的折实储蓄主要是办定期，而华东及其他地区的折实储蓄除了原有的4种，增加了

①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公布 折实存款暂行章程 存户日渐增多，最多户头达二万五千个单位》，《经济导报周刊》1949年第116期；《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业储蓄部 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人民日报》1949年3月28日。

②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举办实物折现存款 存入金额逐日激增》，《人民日报》1949年3月18日。

③ 宇 《人民银行储蓄部开业 昨日存入近五十万元》，《人民日报》1949年4月2日。

④ 《折实储蓄 存户日增》，《人民日报》1949年4月5日。

⑤ 指折实单位里的物品种类及数量。

⑥ 《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人民日报》1949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司编《利率文件汇编（1948年7月—1985年7月）》，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第6页。

⑦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司编《利率文件汇编（1948年7月—1985年7月）》，第5页。

⑧ 各地陆续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行陆续成立，管理当地的金融机构，但上海稍有不同。1949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与上海分行同时成立。由于两家国有银行立足未稳，实力有限，华东局决定，上海作为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所在地，凡各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未被撤销的（主要在长江以南各地），接管复业后的业务开展，仍由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直接领导，在政策上则受各地人民银行分行领导。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对各地分支机构的人事调动，须经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同意。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受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领导。1949年12月，原设上海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迁到北京，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受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领导。参见张徐乐《1949年6月：中国银行的重生》，《检察风云》2009年第10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第286—290页。

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在3个月以上者不限对象与储存额。活期储蓄及半个月、1个月的定期储蓄以有组织的工人、职员、教员、学生为限，并须经过各组织（工会、职业团体、学生会等）的正式介绍，经银行认可方能开户。其储存最高额每人每月最多不超过其本人1个月工资，学生每人每月最高额不超过其本人1个月伙食费。

其二，华北、华东两地折实储蓄标准实物单位所包含的物品种类及计算标准不同。华东折实储蓄标准实物单位以中等白粳米1升（南北市场趸卖平均价）、12磅龙头布1尺、本厂生油1两、普通煤球1斤的4种标准价格合并为1单位，以上海当日《解放日报》登载的前一日市场价格作为存取款项的计算标准。华北地区1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面粉1斤、玉米面（或小米）1斤、布1尺共3种，价格以当地报纸公布的存取款日前5日平均物价计算。

其三，华北、华东两地折实储蓄存款的限额、时间、利息等有所不同。与华北相比，华东地区的折实储蓄办法主要有四点变化。（1）整存整付，取消了之前5个标准实物单位或款500元起码的数额限制。存取期限由原来的3到5个月、6到8个月、9个月到1年3种，增加到半个月、1个月、3个月、半年、1年5种，存取利率也相应为5种，即半个月月息半厘，1个月月息1厘，3个月月息2厘，半年月息4厘，1年月息6厘。提前支取，改为存款不足1个月则利息免计，存期满1月照原约定利率8折计算。过期提取，简化为超过日期即按活期储蓄处理不计利息，提取时本息按当日每单位价格计算。（2）存本付息，存取期限由半年至8个月、9个月至1年2种，改为半年、1年2种。存取利率相应调整为半年月息3厘，1年月息5厘。到期未支取的利息计算方法，简化为不计利息。（3）零存整付，存取期限由原来的半年至8个月、9个月至1年2种，改为半年、1年2种，利率相应调整为半年月息3厘，1年月息5厘，存款期次不变。如间断续存超过5日视为间断1期，间断2期以上，其利率半年减为2厘4毫，1年减为4厘。（4）整存零付，存取期限由半年至8个月、9个月至1年2种，改为半年、1年2种，利率相应调整为半年月息3厘，1年月息5厘。<sup>①</sup>

随着全国解放事业不断推进，折实储蓄在上海、武汉、南昌、长沙、厦门、广州、西安、南京、青岛、宁波、福州、兰州、重庆等地的银行陆续开展，并逐渐推至中小城市。

折实单位所包含的是生活物资中最必要的品种，由于各地生活习惯不同，各地银行对折实单位所包含的物品种类进行了适当调整。早在华北地区开展折实贷款时就考虑到折实单位应包含的物品种类“必须是群众经常生产的，常用的，价格正常的东西，种类不宜过多”<sup>②</sup>。“折实单位应该包括多种农产品及工业品，如煤米油盐布等，不能偏重于食粮，它的数量也要根据日常实际需要的多少来决定，不能均等。”<sup>③</sup>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为统一颁发活期、定期储蓄存款章程由》专门提出：“各地对本章程之实行，在保持原来精神原则下，可以在文字上、具体手续上及某些具体规定上作适用于当地情况之修改。”<sup>④</sup>各地折实单位所含实物的种类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华北、西北、内蒙古等地以小米计算；华东、中南等地，除苏北、河南以小麦计算外，其余均以大米计算；东北区以高粱米计算。<sup>⑤</sup>折实单位中食物类占比较大，这与民众生活费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各地在开展折实储蓄的过程中，适时对本地折实单位所包含的物品、数量进行调整。如青岛的折实单位原定为兵船面粉2斤、大双龙细布1尺2种定量的物价，后因兵船面粉价格极不正常，1949年10月改用该市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286—290页。

② 孙世禄《结合收种发展贷实 武安群众都觉得很活便》，《人民日报》1948年10月26日。

③ 王礼琦编《中原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第661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司编《利率文件汇编（1948年7月—1985年7月）》，第5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财政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第170页。

一等面粉替换<sup>①</sup>。总的来说，折实单位虽然“不够精确，不够科学，项目太偏，波动太大”，但它的优点在于“简单，明了，易算，易行”<sup>②</sup>。

## （二）折实储蓄实施过程中的调整

在折实储蓄开办后，一些具体规定使民众在实际存取过程中感觉不便，人民银行各地分行陆续收到反馈和建议。市民的建议多集中在要求整存整付存储期限适当缩短，零存整付每次存款金额不加限制或有伸缩范围，以及如何便利存取等方面<sup>③</sup>。银行对民众所提意见十分重视，认为善意的建议可以帮助纠正错误、督促行动，使折实储蓄的前途“非常乐观”<sup>④</sup>。

折实储蓄是一项新的银行业务，最早在华北地区试办，后逐渐推广至全国。《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与《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是全国性的指导章程，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民众实际需求的变化，各地分行在办理折实储蓄的过程中，根据本地情况进行了修正。

北平开办折实储蓄较早，折实储蓄发展也较快，但存取期限、利率等的规定让民众感觉不便，人民银行北平分行遂于1949年7月1日颁布《修订折实储蓄存款章程》，将原规定存款期限、存款额度等限制放宽<sup>⑤</sup>。此次修订促进了折实储蓄的发展。例如，该章程中关于零存整付办法的改进，就深受工人欢迎，当年7月上旬，人民银行北平分行的零存整付存户超过整存整付，成为存户最多的储蓄类型，与此同时工人户头增多，占全部户头的30%多。<sup>⑥</sup>

1950年以后，国家逐步进行生产恢复。为更好地发挥金融业扶持生产的积极作用，需要进一步巩固人民币信用，实行现金管理。为此，人民银行计划在全行统一的方针下，普遍举办以折实为主、兼办货币的储蓄业务，广泛吸收各方面定期闲散待用资金，并适当统一各地折实单位内容<sup>⑦</sup>。1950年2月21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金融会议，确定1950年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在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实行现金管理，大量吸收存款，控制游资，以稳定金融、扶植生产<sup>⑧</sup>。为大量吸收存款、集中现金，全国金融会议情况总结报告提出，除集中国家的现金外，应扩大折实存款，1个月以上的定期折实存款应不限对象、不限金额。对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办理10天以上的定期折实存款，并对公、私企业及机关有组织的职工办理6天以上（各行处可根据不同情况规定7天亦可）的特种折实存款。灵活调整利率，利率的规定以适应物价、争取存款为主，接近市场利率，并引导市场利率逐渐下降，利率范围由总行统一掌握。<sup>⑨</sup>在上述政策指导下，1950年3月18日，人民银行制定《折实存款统一章程》，取消了对普通定期折实存款对象的限制，存款期限也一律缩短。除前述4种普通折实存款外，还增办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定期折实存款与特种折实存款。<sup>⑩</sup>各地人民银行也相应地修改了本地折实储蓄章程。

折实储蓄首先在石家庄、天津、北平、阳泉、邯郸、长治等6个城市试办，到1949年5月底，储蓄存款户达2万户以上，吸储3904万单位，存户主要是工厂职工<sup>⑪</sup>。人民银行太原分行自1949

① 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解放档案史料汇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第306—307页。

② 周有光《折实制度与指数制度——折实制度研究之一》，《经济周报》1949年第7期。

③ 《小建议五则》，《人民日报》1950年4月26日。

④ 《交通银行办理折实储蓄六月份总结报告》，《银行周报》1949年第31期。

⑤ 宇《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修订折实储蓄存款章程》，《人民日报》1949年7月1日。

⑥ 《北平人民分行储蓄部 上旬存户显著增加 零存整付办法改进工人很欢迎》，《人民日报》1949年7月17日。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编《中国工业五十年 第一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工业（1949.10—1952）》下卷，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1250—1251页。

⑧ 周罗庚、田波编《共和国经济大决策·大事纪》，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7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282—283页。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290—293页。

⑪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编《新中国的人民储蓄》，第22页。

年6月1日正式开业至6月底，折实储蓄存款有14261开户，存入折实单位54720个，其存户大部为职员，其次为工人<sup>①</sup>。上海中国银行1949年6月14日举办折实储蓄以后，工人、市民纷纷前往存款，3天共计存入8003户，15.8万余单位，合4000万余元<sup>②</sup>。物价波动时期，储户增加更快。1949年11月中旬，由于物价上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合作储蓄部15日共收到折实存款274万单位<sup>③</sup>。在各地银行的存款项目中，折实储蓄存款占有重要比重。以人民银行汉口分行为例，该行1949年8月存款统计表显示，以余额计算，折实储蓄存款占全部存款的21.83%；就定期存款来说，折实储蓄占绝对多数，达99.5%多<sup>④</sup>。

在国民党统治下，物价的剧烈波动严重影响民众生活，金圆券（或法币）逐日贬值，从事正当工商业又遭受政府种种无理法规的限制和豪门资本竞争的压迫，稍有余款的民众进行财产保值的办法只有囤货和炒买投机。一方面，囤货并不能产生额外的收入，货不能生货，货价上涨不过是币值跌落的反映，别的商品物价也在涨；另一方面，一买一卖必须付佣金，囤货要栈租，货物会霉坏，又有火灾盗窃等危险，这些都会产生实在的损失。币值不稳定，一般保值性的囤货，与其说是赚钱生意，毋宁说是赔钱买卖。至于炒买投机，完全是赌博，有赢也有输。普通民众把游资用于囤货以及炒买投机，实为保存家财的不得已之举。折实储蓄存款较之囤货，节省了佣金、栈租、保险等消耗，较之炒买投机，节省了佣金等消耗。至于并无多少余资的工薪阶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维持薪金购买力的唯一方法便是在黑市兑换银元或美金，在购买商品时再逐渐兑回金圆券（或法币），不仅在来回兑换率的差额上产生损失，而且要负担黑市汇率波动的损失。折实储蓄特意照顾到工人、职员、教员、学生等群体，存入多少单位的存额，提取时可以买回多少单位的实物，利息也是以实物单位计算。<sup>⑤</sup>

折实储蓄有国家银行作为保障，又得到了民众的普遍认同与信任，折实单位很快被用作工资薪金、学费、房租、税收、捐献、保险、放款和公债等多个方面的计算标准。折实单位的全面应用得到了储户认同，极大地推动了折实储蓄的发展<sup>⑥</sup>。

### （三）折实储蓄的最后阶段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下发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sup>⑦</sup>。通过统一财政收支的各项措施，全国物价的发展趋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由过去长时期的上涨、波动，转为下落、稳定。以全国六大城市上海、天津、汉口、广州、西安、重庆（重庆缺少1月数据，以青岛代替）的8种主要物资<sup>⑧</sup>的价格计算，其物价指数<sup>⑨</sup>为1950年1月底154.3，2月底212.6，3月1日238.86，3月29日189.67，4月25日168.8，5月15日172.2。可以看出，全国物价在1950年1、2月仍是上涨的，2月底与1949年12月底的物价比较，上涨了112.6%。3月底的物价比1949年底涨了不到1倍，但

① 《人民银行太原分行 折实储蓄活跃 兑入金银增加》，《人民日报》1949年6月23日 《人民银行太原分行 存放汇兑业务活跃 六月份吸收存款近五亿元》，《人民日报》1949年7月12日。

② 《上海折实储蓄 深受市民欢迎 贸总筹备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人民日报》1949年6月18日。

③ 《折实存款 昨更踊跃 合作储蓄部 收三十万单位》，《文汇报》1949年11月17日。

④ 《汉口分行暨所属分行处存款科目统计表》，《金融旬报》1949年第5期 《汉口分行暨所属各行处存款统计表》，《金融旬报》1949年第7、8期。

⑤ 《论上海的折实储蓄》，《大公报》（香港版）1949年8月2日。

⑥ 《物价稳定人民生活上升 储蓄事业迅速发展 目前已有储户五百余万户，储款总额较去年初增加九倍》，《人民日报》1951年3月28日。

⑦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91页。

⑧ 包括面粉、大米、小麦、小米、玉米、棉花、甘支纱、白细布。

⑨ 加权平均，以1949年12月31日的值为基数等于100。

比3月初降低了2成左右。3月以后，全国物价逐渐下降，4月25日与2月底比较，下降了25.4%。4月25日以后，即初步转入稳定状态。<sup>①</sup>

1950年3月以后，物价普趋稳落，人民币币值进一步稳定，民众多年来“重货轻币”的心理开始发生转变。银行存款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折实存款数额减少，货币存款数额增加以及私人存款数额增加等方面。折实牌价随物价的下降而回落，因此储户对所存的折实存款急求保本<sup>②</sup>。为适应这一新情况，人民银行在折实储蓄的基础上推出了保本保值、定活两便等新的储蓄形式<sup>③</sup>，在适应一般群众心理、消除储户对物价的顾虑上起到了一定作用<sup>④</sup>。如，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1950年5月至7月的存款中，保本保值、定活两便存款占比将近60%<sup>⑤</sup>。各地人民银行的存款有很大增加，据人民银行总行统计，截至1950年4月21日，存款总额较3月底增加82.8%，较2月底增加127.5%。截至1950年12月上旬，人民银行全国储蓄存款总余额较1949年底增加了9倍。<sup>⑥</sup>

折实储蓄、定活两便和保本保值储蓄等“本系从物价上涨到物价稳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过渡存款方式”，在物价基本稳定时，“所有各项过渡存款方式已不宜继续发展”<sup>⑦</sup>。在物价稳定、一般民众都已看重货币储蓄之时，人民银行为适应群众和市场需要，解除人民担心物价下落的思想顾虑，保留了以折实为基础的储蓄，同时陆续增办了不同形式的货币储蓄<sup>⑧</sup>。1951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章程》，开办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保本保值存款三种业务<sup>⑨</sup>。

随着人民币信用的提高，其计价与储蓄职能得到正常发挥，折实储蓄必然向货币储蓄转化。折实储蓄的作用已逐渐消失，结余金额极有限，群众也逐渐取消了这种存款方式，希望折实存款转为其他存款<sup>⑩</sup>。

195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区行行长会议指出：“今后储蓄发展的方向应以货币定期储蓄为主。由于物价已更稳定，人民币的计价和储蓄机能提高，特别是‘三反’、‘五反’运动以来，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国家的经济力量日益强大，市场更趋安定。因此关于过渡时期所采取的折实、保本保值、单一折实等储蓄已没有必要继续保留。且取消折实、双保后，手续可大大简化。这对于今后开展储蓄更为便利。”<sup>⑪</sup>

同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新的储蓄存款章程，停办以保本保值为原则的各种折实储蓄形式，这些储蓄到期后按到期日折实牌价折成货币改存，储户自愿提前转存货币亦可。各地折实牌价继续公布，俟全部存款结清后停止公布。同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为颁发修订储蓄存款章程

① 孙晓村 《正当私营工商业的有利条件在成长中》，《人民日报》1950年4月14日；杨波 《近两月来的全国物价分析》，《人民日报》1950年5月19日。

② 《物价长期稳定折实储蓄停办 未到期存户可以转存保本保值存款》，《文汇报》1950年12月15日。

③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存取办法为：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收存，到期支取时，可按折实单位数折实付给本息，也可本息均按货币储蓄存款办法付给，听凭存户意愿。参见《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章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254—255页。定活两便存款的主要特点是：存户既有较高利息收入（近似定期存款）又有分期支付（近似活期存款）的方便，对储户身份不加限制。参见王静然《物价稳定本币信用日高 全国各地存款激增 四月底余额较二月底增加两倍多》，《人民日报》1950年5月17日。

④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部编《金融资金组织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9.4》，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第18页。

⑤ 王静然《人民储蓄事业的成长》，《人民日报》1950年10月7日。

⑥ 《各地银行存款数字激增 一个月来较上两月平均数增加一倍多》，《人民日报》1950年4月28日；《全国人民银行大力推行储蓄业务 有了很大发展 去年全国储蓄存款总余额较前年底增加了九倍》，《文汇报》1951年1月7日。

⑦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部编《金融资金组织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9.4》，第15—16页。

⑧ 近宇、贺笠《统一财经工作发生显著效果 京沪物价开始稳定》，《人民日报》1950年4月10日；王静然《物价稳定本币信用日高 全国各地存款激增 四月底余额较二月底增加两倍多》，《人民日报》1950年5月17日。

⑨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部编《金融资金组织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9.4》，第39页。

⑩ 陆超祺《集中资金，扶持生产——记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人民日报》1950年8月25日。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587页。

(草案) 并注意各点的指示》中强调,把取消折实储蓄、保值储蓄作为宣传的重点,但需全部存款结清后,折实牌价才能停止公布。<sup>①</sup>折实储蓄至 1954、1955 年在全国陆续停办<sup>②</sup>。

### 三、折实储蓄的实施功效

其一,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折实储蓄可以基本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保障储户的经济利益,是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的有力武器。

越是在物价剧烈波动时期,折实储蓄越呈增长趋势。各地物价发生大幅度波动时,社会上抢购货物最易造成浪费,严重影响人民生活。抢购抬价,浪费致穷,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一般市民为减少损失,会选择折实储蓄,而不是参与市场抢购进一步刺激物价上扬。物价波动之时,各地银行大量吸收折实存款,减少了涌向市场的购买力,是缓解物价波动、稳定市场的一种有效措施。<sup>③</sup>例如,上海在 194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就收储 244.8 万余单位(办事处尚未计算在内),按当时物价计算,可买中白粳 5.9 万石,或 21 支双马纱 2340 件;1950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内收储 778.5 万余单位,可买中白粳 18.8 万石,或 21 支双马纱 6982 件。北京在 1949 年 11 月份物价波动过程中,吸收的折实储蓄足以购买面粉 4.7 万袋或布 1.6 万匹。<sup>④</sup>

在物价不稳的情况下,折实储蓄能“保障人民衣食日用所需”<sup>⑤</sup>,保障相当一部分基本群众(主要是工人、学生、公教人员等)的日常生活免受货币贬值的影响<sup>⑥</sup>。以上海为例,中国银行自 1949 年 6 月 14 日开办折实储蓄,至 8 月 26 日止,收储总户数(累计数)超过 42 万户,以每户有关系人数 3 人计,即关联 130 万人左右;单位总数(累计数)超过 1778 万份。余额户数亦经常在 11 万户左右,以每户有关系人数 3 人计,即关联 33 万人左右;余额单位数常在五六百万份之间。<sup>⑦</sup>折实储蓄保障工薪群体的实际购买力,在社会心理、金融市场等方面均起到了安定的作用<sup>⑧</sup>,使他们不必担忧生活而能专心致志于各自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社会生产,从而收稳定物价之效<sup>⑨</sup>。

其二,保障币值,建立人民币信用。

由于长期恶性通货膨胀,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民众普遍有“不信任何纸币”的心理,更愿意以银元作为储存、流通的媒介。一些不良商人及反动分子投机操纵,故意哄抬银元价格,以图获取暴利,或降低人民币的购买力。<sup>⑩</sup>因此,各地人民政府在收兑金圆券、取缔银元,以人民币为唯一合法通货、建立人民币信用的过程中,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举办折实储蓄是“釜底抽薪的治本措施”之一。

①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部编《金融资金组织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9.4》,第 43—46 页。

② 各地折实牌价停止挂牌时间不一。浙江折实牌价挂到 1954 年 4 月,参见本书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金融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63 页。上海折实牌价挂到 1955 年 2 月 28 日,参见《折实单位牌价》,《文汇报》195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③ 《综论物价问题 并试提几点建议》,《大公报》1949 年 11 月 29 日。

④ 王静然《人民储蓄事业的成长》,《人民日报》1950 年 10 月 7 日《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编写组《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北京出版社,1962 年,第 122 页。

⑤ 章乃器《由过去的“银灾”说到蒋匪帮的“恢复银本位制”》,《人民日报》1949 年 7 月 21 日。

⑥ 《张友渔副市长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关于北平市半年来财经工作补充报告摘要》,《人民日报》1949 年 8 月 16 日。

⑦ 《沪折实储蓄存款总额》,《银行周报》1949 年第 38 期。

⑧ 王志诚《五十年前的折实储蓄》,《文汇报》1998 年 9 月 19 日。

⑨ 《论上海的折实储蓄》,《大公报》(香港版)1949 年 8 月 2 日。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 190 页。



折实储蓄用事实说明，人民政府对人民币绝对负责，人民币有实物作后盾，决不会使人民吃亏。由于国民党统治期间金圆券（或法币）的通货膨胀，纸币币值信用扫地，民众对人民币还没有确切认识，心理上一时改不过来。举办折实储蓄，可使一般市民，不必再用购买银元的方式来保存币值<sup>①</sup>，是“保障币值极稳妥而方便的途径”<sup>②</sup>。例如，在上海1949年6月中下旬收兑外币银元期间，许多市民兑后即存了折实储蓄，3个月以上的定期储蓄有30余万份，占全部折实储蓄的57.8%<sup>③</sup>。1950年3月份以后，物价逐步趋稳，币值开始稳定，“中国人民饱受物价波动之苦而形成的‘轻货币，重实物’的畸形心理，在许多新的事实面前开始扭转过来”<sup>④</sup>，重新形成储蓄货币的习惯<sup>⑤</sup>。由此可见，折实储蓄存款是“培养战后资力，尤其是经过伪币扰乱后，重建通货信念的一个最良好办法”<sup>⑥</sup>。

其三，抑制投机，发展生产。

每当物价上涨，折实牌价上升之际，折实储蓄存款便随之增多。从前民众用来囤货和炒买投机的游资流归银行，减少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这些储蓄存款可较长期地投入到生产贷款中去，用以发展生产。折实储蓄不但帮助了国家建设，而且有助于稳定物价，“完全是人民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密切结合一致”<sup>⑦</sup>。

折实储蓄的办法在物价波动中照顾了存户的利益，但接受存款的国家银行可能遭受损失。折实储蓄在收储以后，由于物价上升，在取款时，自然要产生存入时的币值和取出时的币值之间的差额，表现为存入时的折实牌价和取款时的折实牌价之间的差额，这种差额由国家贴补。<sup>⑧</sup>以北平、天津、石家庄三地为例，1949年5月，三地的差额补贴占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4%、95%、77%，总计为32911万元<sup>⑨</sup>。所以，在试办初期，人民银行就考虑到，如果“实物保本存款的作用只限于单纯的吸收存款，它的意义就显得窄狭”，其还应在吸收游资上发挥作用，并及时地把资金转向生产事业<sup>⑩</sup>。

为避免在物价波动时期被投机商人利用，防止他们无限制地存入，造成银行的大量贴补，人民银行对折实储蓄的存款期限及对象进行了限制<sup>⑪</sup>。如为了便于资金运用于生产，须有较长的储蓄时间，因此银行最开始规定，不限对象的定期折实储蓄最短存期要满3个月，如果存期过短，不能运用于生产，那银行给存户以保本的利益就成为片面的贴补，而失去公私两利的意义<sup>⑫</sup>。为防止投机，银行还规定，折实储蓄的存单不得转让出卖，存款证不得作价购进其他货物，折实存款必须向原来储存的处所提存，每次发薪时一次存入，存入时间限于发薪以后3天之内等等<sup>⑬</sup>。在举办折实储蓄初期，活期及3个月以下的定期折实储蓄只限于职工、教师等公职人员，3个月以上的定期折实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193页。

② 《综论物价问题 并试提几点建议》，《大公报》1949年11月29日。

③ 《折储工作更进一步：符合公私两利 获得健全发展》，《大公报》1949年8月31日。

④ 近宇、贺笠《统一财经工作发生显著效果 京沪物价开始稳定》，《人民日报》1950年4月10日。

⑤ 《在政府正确措施下 上海市场日趋稳定 银行钱庄存款大量增加》，《光明日报》1949年9月21日。

⑥ 《论折实储蓄存款》，《大公报》1949年6月15日。

⑦ 荫桐《热爱祖国，多多储蓄》，《光明日报》1950年12月18日。

⑧ 程人杰《谈谈折实储蓄存款》，《人民日报》1949年6月2日。

⑨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局主编《中国人民储蓄事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第42—43页。

⑩ 辛茹《石市实物保本储蓄存款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49年5月9日。

⑪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编《新中国的人民储蓄》，第22页。

⑫ 《折实储蓄不是片面贴补 整存整付期限不能缩短》，《人民日报》1949年9月21日。

⑬ 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解放档案史料汇编》，第323—325页《折实存款证不得买卖》，《银行周报》1949年第31期；《折实储蓄存款须向原存行提取》，《银行周报》1949年第30期《防止不正常的折实存储 中国银行规定限于各厂发薪后三天内存入，过期不收》，《大公报》1949年7月9日《折实存款存期限制》，《新语》1949年第14期。

蓄则不限对象。折实储蓄如放宽对象，并全部改为活期，则会增加投机资本的回旋余地，银行无法作适当的运用，反而增加发行成本<sup>①</sup>。

各地人民银行陆续在折实储蓄的基础上开办折实贷款，不但具有扶助生产的重大意义，而且无形之中对贷款的使用还有限制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币值跌落的速度非常惊人，国家银行每一笔贷出的款项实际上等于白送，所以很少有人利用贷款真正从事增产。折实贷款有力地克服传统的恩赐救济观点，银行方面不会因物价波动而遭受损失，假使有人在取得贷款之后依旧不事生产而作投机取巧等不正当之用，势必增加其自身负担<sup>②</sup>，因此可切实增加工农业生产。

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对于保障人民经济生活、加速国家经济建设有重大的意义。连年战争和腐败统治使“中国人民的储蓄能力和储蓄习惯已被摧残殆尽”<sup>③</sup>。新中国成立前后，银行开办折实储蓄，以平抑物价、保障民生、抑制投机、发展生产，和国民党统治下官僚资本利用政治权势带头投机倒把、掠夺民财的情形完全相反<sup>④</sup>，表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储蓄事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储蓄事业在本质上是有所不同的”，“人民的储蓄事业以服务人民为目的，透过它，国家可集中资金从事经济建设，人民可积蓄所得以防意外之需，无论从长期看，从短期看，都是于人民有利的”<sup>⑤</sup>。

折实储蓄是物价不稳定时期的过渡性储蓄方式，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折实储蓄每个折实单位内的物品种类较少，虽然简单明了、计算便利，但包括项目太少、季节波动较大；折实储蓄的对象以有组织的职工为主，对大部分民众不能发生太大的吸储作用；折实储蓄定期的时间限定降低了吸收游资的效力等。同时，折实储蓄里面的活期存款资金进出频繁，使经办银行的行政负担加重。此外，仍有利用物价的涨落投机套利的个别现象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折实储蓄功能的发挥，但其对于吸收游资是“相当有效的措施”，“对保障职工购买力和稳定物价，尤具功绩”，对于稳定币值、发展生产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sup>⑥</sup>。

折实储蓄符合历史客观情势的发展需要，获得民众的广泛拥护，密切了国家银行与民众的关系，创建了人民储蓄事业的初步基础，增强了民众对新政权的认同感和信任感。

（本文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 王婧倩）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第282页。  
② 《折实贷款 各方一致赞扬》，《文汇报》1949年7月15日；《上海人民银行 举办折实贷款》，《大公报》（香港版）1949年7月16日。  
③ 胡景云《迅速开展人民储蓄事业》，《人民日报》1950年12月6日。  
④ 又常《物价问题》，《光明日报》1949年9月20日。  
⑤ 王静然《人民储蓄事业的成长》，《人民日报》1950年10月7日。  
⑥ 子华《稳定物价的有效措施》，《文汇报》1949年11月5日。